

銘傳大學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必選修科目架構表(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	2	2	2																
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二)	2	2			2														
應用英文一	0	2	1	1															01106基礎加強課程
應用英文二	0	2			1	1													01107基礎加強課程
應用英文三	0	2					1	1											01206基礎加強課程
應用英文四	0	2							1	1									01207基礎加強課程
商務溝通英文一	2	3									2	1							01306備註說明 1
商務溝通英文二	2	3											2	1					01307備註說明 1
職場應用英文一	2	3													2	1			01406備註說明 1
職場應用英文二	2	3															2	1	01407備註說明 1
資訊科技：辦公室應用	2	3	2	1															備註說明 1
資訊科技：資料處理	2	3			2	1													備註說明 1
通識教育	12	12																	備註說明 2
體育(壹~陸)	0	12	2		2		2		2		2		2						
服務學習	0	1																	備註說明 1
小計學分數	28	55	7	2	7	2	3	1	3	1	4	1	4	1	2	1	2	1	小計不含通識教育學分數

校訂必修

科目名稱	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	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社會學	3	3	3									
心理學	3	3	3									
法學緒論	2	2	2									
社會工作概論	3	3	3									
犯罪學	3	3			3							
中華民國憲法	2	2			2							
社會統計	3	3			3							
社會福利概論	3	3			3							
刑法總則	3	3				3						
社會個案工作	3	3				3						
風險管理	3	3				3						
公文寫作	2	2				2						
社會研究法	3	3					3					
刑法分則	3	3					3					
犯罪預防	2	2					2					
消防學	2	2					2					
監獄學	2	2						2				
刑事訴訟法	3	3						3				
安全管理專題研究(一)	2	2						2				
行政法	3	3							3			
監獄行刑法	2	2							2			
安全管理專題研究(二)	2	2							2			
機構實習	3	3								3		
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3	3								3		
國土安全與非傳統安全	2	2									2	
危機談判與處理	2	2									2	
小計學分數	67	67	11	11	11	10	7	7	6	4		

專業必修

科目名稱	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	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
計算機概論	3	3	3									
綜合逮捕術(一)	2	2	2									
綜合逮捕術(二)	2	2		2								
領導與溝通	2	2		2								
新媒體與犯罪預防	2	2		2								
青少年犯罪與輔導	2	2		2								
司法社工概要	2	2		2								
被害人學	2	2			2							
國際衝突與恐怖主義	2	2			2							
安全管理概論	2	2			2							
毒品犯罪	2	2			2							
非營利組織管理	3	3			3							
諮商與輔導	2	2			2							
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3	3			3							
安全物業管理	2	2			2							
社會團體工作	3	3				3						
民法概要	3	3				3						
災害管理	2	2				2						
刑事鑑識概要	2	2				2						
情報理論與實務	2	2				2						
保全勤務規劃	2	2				2						
安全法規	3	3				3						
社會福利行政	3	3				3						
方案設計與評估	3	3					3					
質性研究	2	2					2					
家庭暴力問題與防處	2	2					2					
企業安全管理	2	2					2					
經濟學	2	2					2					
犯罪類型學	2	2					2					

專業選修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			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	授課	實習輔導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三)	0	2			2							單學期課程	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四)	0	2				2						單學期課程			
體育(四上)	2	2							2			單學期課程			
體育(四下)	2	2									2	單學期課程			
小計學分數	126	140	7		12		20		22		17	20	24	18	
總計	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	95									1. 教育學程及通識教育多修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本系畢業學分內。 2. 本系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16學分。			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	33												
	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		16												
	合計		128												

【備註】

-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- 通識教育課程須在畢業前修習至少 12 學分，其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畢業學分只承認 12 學分的通識課程，多修習之通識課程學分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『機構實習』課程其詳細規定依本系通過之「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學生實習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-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本系畢業學分內。
- 本系承認修讀外系課程至多 16 學分。
- 非屬本架構之本系學生修讀該架構之新增必修課程，該學分數可認計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。
- 本必選修科目架構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
